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〔2026〕3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滋农有机肥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HLWFL1W

地 址：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

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生产，厂区东侧空地约1500吨发酵料露天堆放，堆存面积约600平方米，现场存在明显恶臭气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四：2026年8月3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五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六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、验收登记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七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、利润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；（第八项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Q-30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贰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Q-30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素			判定标准		取值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完全未采取措施的	$15\% < X \leq 20\%$	18%
		排放去向	2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1个月	5%	5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，且进行改正	0%	0%
4	经济承受度	企业规模大小 (参考备查文件4.1， 后不赘述。)	5%	小(微)型企业事业单位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合计					百分值之和	32%
					罚款金额(万元)	3.2

特别说明：

1.计算方法

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：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32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。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，不得低于法定限额。